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5號

上訴人 京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秀勳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被上訴人 京茂River1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呂佳宸

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8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

01 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2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
03 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04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5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6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07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8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9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10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2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3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
14 為系爭社區起造人，兩造合意於民國110年6月12日以前，由
15 上訴人負責管理系爭社區共用部分，上訴人應依公寓大廈管
16 理條例(下稱為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就共用部分、
17 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所生費用，以公共基金支
18 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上訴人
19 依其與買受人簽訂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已向買受人收取管
20 理基金新臺幣(下同)142萬元、管理費168萬5,080元、車位
21 清潔費17萬1,000元，另上訴人在系爭社區內有28戶未售出
22 餘屋，亦為區分所有權人，須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23 費用，應給付自110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12日止之管理費及
24 汽車、機車車位清潔費共40萬5,154元。經扣抵上訴人於管
25 理系爭社區共用部分所墊支之41萬8,843元(含物業管理費27
26 萬3,813元、環保清潔費3萬5,353元、電信費3,226元、公設
27 電費2萬3,776元、公設水費8萬2,675元)，及已退還部分住
28 戶管理費及清潔費共33萬6,996元，餘款292萬5,395元，應
29 返還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系爭
30 買賣契約第18條第2項、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
31 訴人給付292萬5,395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

01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背論理
02 法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
03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5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06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08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1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2 法官 吳 青 蓉

13 法官 賴 惠 慈

14 法官 林 慧 貞

15 法官 許 紋 華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